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7296万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2,350,45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554,441.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796,010.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53号《验资报告》。

（二）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929.0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235.05
减：发行有关费用	6,655.44
募集资金净额	19,579.6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9,929.02
其中：2026年上半年募投项目支出	835.64
加：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68.04
其中：2026年上半年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0.75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8.6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719 0260 7410 517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05 0175 6408 0998 8888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207 0188 0001 1387 2	已销户
合计		/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929.0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8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和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决定对以上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

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的转出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净额）				19,579.6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83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19,92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冠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除延期外,未发生其他变更	34,527.00	15,882.92	15,882.92	467.29	16,427.79	544.87	103.43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延期、投资总额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实施方式变更、投资结构变更	8,036.00	3,696.68	3,696.68	368.35	3,501.23	-195.45	94.71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563.00	19,579.60	19,579.60	835.64	19,929.02	349.42	—	—	—	—	—
未达成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受近年来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无法按期执行“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既定的土建、厂房新建、设备购置等建设事项；同时，受市场情况影响，公司适度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投入节奏进行了调整；以上原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投资进度。因此，公司将“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6月调整至2025年6月。 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部分厂房及配套区域的建设，部分工程尚待建设收尾，由于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购进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尚未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确保研发成果的技术先进性和竞争力，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部分原研发方案进行了全面优化和升级。由于技术路径的调整涉及更复杂的研发流程及设备选型，项目整体实施周期需相应延长。同时，考虑											

	到研发投入的审慎性，公司严格把控资金使用效率，现阶段支出进度与预期存在差异。为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99.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81.3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1.29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8,036 万元，其中 3,696.68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由于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用于研发办公大楼的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投资，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建设研发办公大楼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同时，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将募集资金充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设备的更新购置及研发的过程中，因此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减至 3,696.68 万元并对应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入相关产品情况	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318.58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为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秉持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导致募集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